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武环〔2021〕24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分局，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第 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局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 安排	是否需要 听证
1	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实施意见	政策法规处	3 月	否
2	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	科技监测处 市环科院	5 月	否
3	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“十四五”规划	大气环境处 市环科院	5 月	否
4	武汉市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	水生态环境处	6 月	否
5	武汉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	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环科院	9 月	否
6	武汉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	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环科院	9 月	否
7	关于继续实施划定武汉市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	市车防中心	9 月	否